**中法学院本科生社会调查报告撰写要求**

一、关于中法学院本科生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说明

1. 社会调查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方案中“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必修**学分，旨在学生应用科学方法，对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探求其发生的原因和影响，从而为解决理论性或政策性的问题贡献力量。

2. 根据学校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需在本科学习过程中完成社会调查，调查时间不少于两周，并撰写一篇调查报告**（5000字左右），计2学分**。

3. 社会调查报告是在社会调查基础上形成的调查报告，学生可根据自己所学专业或感兴趣的领域，**独自或以小组形式**进行社会调查，完成社会调查报告一篇。如以小组形式完成社会调查，则调查报告可采用多人合写形式，字数以人数累加（2人10000字，3人15000字）。原则上每个小组人数不超过3人。

4. 社会调查报告**采用调查报告形式**，需要包括调查时间、调查地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问卷、调查人、调查分工（以小组形式调查的要求，小组人数不超过3人）、报告正文（正文一般分前言、主体、结尾三部分）等。要求行文规范，有针对性，注重真实性、客观性、实效性。

5. 社会调查报告由班长汇总收齐后，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中法学院教务部（开太楼A308）。

6. 写作社会调查报告须遵守学术道德。

二、社会调查报告的考核

1. 社会调查报告的成绩采取等级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中关于“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定。社会调查报告成绩不及格或本科期间一直未提交社会调查报告的，不得毕业，仅发给结业证书，需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社会调查报告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2. 本科阶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直接申请**获得社会调查学分。

（1） 主持或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教务处组织）；

（2） 主持或参与“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教务处组织）；

（3） 主持或参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教务处组织）；

（4）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团委组织）；

（5）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社会调查自主申报项目并获奖（团委组织）。

以上事宜请同学们务必重视，不按期完成将没有成绩，无法获得学分，影响正常毕业。如有疑问，可联系中法学院教务部。

中法学院教务部

2015年10月21日